附件

平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

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，根据《[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通知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d600880e8e9932042123c9949c0242f7)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9号）、《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要求，立足平远县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战略定位，构建“县域统筹、城乡融合、场景适配”的充电网络体系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贯彻国家及省市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部署，紧扣广东省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立足平远苏区振兴和“双碳”战略定位，以全域新能源汽车推广为核心抓手，聚焦充电网络“镇域全覆盖、城区高密度”建设目标，集成光储充换技术应用，力争2027年实现车桩比3.5：1、充电设施智能监管率100%、故障响应时效小于30分钟，构建城乡充电网络覆盖率、服务均衡度、运营效率“三提升”发展格局，切实满足群众绿色出行需求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适度超前、突出重点。坚持“桩站先行、适度超前”建设策略，重点加强乡镇及偏远区域充电设施布局，针对客运枢纽、景区景点、产业园区等不同场景定制化配建充电设施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、均衡布局。建立充电设施规划与城乡建设、电网改造协同机制，在居民区推广智能有序充电基础模式，构建覆盖城区、干线、乡村的多层级充电网络。

（三）集成集约、分级分类。创新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美丽乡村建设等工程统筹实施，差异化配置交通枢纽快充桩、社区便民充电点等设施，延伸充电服务与本地产业协同链条。

（四）智慧管理、综合利用。建设智能监管服务平台，实现设备运行实时监测、安全隐患动态预警、跨平台便捷支付，提升充电设施与电网系统协同运行能力。

（五）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。完善标准规范与激励政策，通过特许经营、合作开发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培育专业化本地运营商，构建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。

三、总体目标及年度任务

总体目标：到2027年底，全县建成充电桩不少于473个，实现公共充电桩乡镇全覆盖，基本形成“适度超前、布局均衡、智能高效”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。

年度任务：2025年计划建设充电桩114个，2026年计划建设充电桩228个，2027年计划建设充电桩131个，以上合计473个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城乡地区充电网络全覆盖行动

1.县域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工程。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责任主体，需将充电设施规划与城乡发展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及电网专项规划有效衔接。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，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，在县域范围内推进客运站、商超、公园绿地、医疗机构等公共建筑及交通枢纽停车场公共充电站建设，重点覆盖镇群众广场、乡村汽车集中停放点、镇人民政府驻地公共停车场等区域。至2027年底，全面实现公共充电站“镇域全覆盖”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中心城区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工程。系统梳理中心城区可建桩公共停车场资源，优先推进商业综合体、酒店宾馆、教育机构、医疗机构、交通枢纽等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。至2027年底，中心城区核心区域充电服务半径不超过2公里，城区边缘区域充电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；各类公共停车场、商业区停车场、交通枢纽站点等场所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总停车位的20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、平远供电局，大柘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3.落实新建居住小区配建要求。新建住宅小区须严格执行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》（DBJ04/T398—2019），确保充电设施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求，并将充电设施配建纳入项目整体验收范畴。针对已建居住小区，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停车位优化改建、道路升级等工程实施充电设施补短板行动，在小区内部或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充电设施。供电企业需全程配合开展配电系统验收及供电服务保障工作，力争至2027年底实现城镇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、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平远供电局，各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4.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工程。充分发挥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教育、文化、医疗卫生等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持续推进单位内部专用充电桩建设。在公交场站、环卫作业点、企业通勤班车等定点定线运营场所优先配建专用充电设施，适时在运行线路沿线补建应急充电点。至2027年底，全县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专用停车位的10%，力争达到20%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，各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5.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既有服务区（站）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实施充电设施新建或改建，将充电设施作为新建服务区基础配套同步规划建设。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在交通换乘枢纽、公共停车场等节点布局公共充电设施，逐步形成覆盖县域公路网的充电服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旅游景区公共充电桩全覆盖工程。结合省、市文旅产业发展规划部署，在五指石、大河背、相思谷、南台卧佛山、石龙寨风景区等主要旅游景点既有停车场全面配套建设充电设施，有效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安全运营水平

7.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。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须采购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的充电设备，施工单位需持有电力设施承装（修、试）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，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运营场所须按国家标准规范设置充电设施专用标识、安全警示标志及消防设施，安装场地选址和工程设计需满足规划、环保、供电、消防、防雷等多维度安全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，推动充电运营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实现充电状态实时监测、支付结算系统互联互通。推进全县公用、专用充电设施全量接入省级智能监管平台，逐步引导个人充电设施有序接入，提升充电服务智能化、数字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强化充电基础设施部门管理。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督促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完善设备巡检、维护保养、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。鼓励充电设施所有权人、物业管理方、运营商通过购买安全责任保险分散风险，按照“谁拥有、谁投保”原则构建风险防控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创新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模式

10.鼓励充电设施商业模式创新。推广“停车+充电+商业”综合服务体建设，在公共停车场实施燃油车与新能源车分区管理。鼓励具备资质的运营商接受业主委托，对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实施“统一建设、统一运营、统一维护”模式，提升安全管理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平远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1.城乡居住小区“统建统营”计划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自2025年起每年遴选不少于1个居住小区开展“统建统营”试点。物业服务企业需积极配合运营商开展用电勘察并出具施工许可，对拒不配合的物业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手段惩戒违法失信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内部专桩“对外开放”计划。鼓励党政机关、企事业等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有序开放内部充电桩资源，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。自2025年起分批开展试点，缓解周边老旧小区充电难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、县教育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科工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四）实施充电新技术推广应用行动

13.“光储充换”一体化计划。在公交场站、物流园区、普通国省干道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景建设“光伏发电+储能+充电+换电”多功能一体化场站，提高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大力提升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，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清洁低碳实惠的充电体验。自2026年起每年建成1—2个示范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计划。构建县级充电设施智能监管平台，集成设备监控、安全预警、数据分析等功能，为政府监管、充电设施相关企业运营、电动汽车用户和行业上中下游企业使用提供全面信息服务，积极推动将智能监管平台中非现场监管视频资源接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2027年底前实现与省、市能源监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平远供电局，各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推广充电设施智能充电技术。鼓励推进有序充电、负荷控制等智能技术示范应用，增强充电负荷需求侧响应能力，挖掘现有电网供电潜力，开展大功率充电、智能有序充电、无线充电、光储充协同控制充电示范站建设，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配套政策

（一）简化行政审批手续

严格执行《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。实施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属地备案管理，不得增设前置审批。对自有或已有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，免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。需备案的充电设施项目，由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物业服务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备案。公共停车场同步配建充电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审批手续。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电站的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，依规办理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平远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完善财政金融价格支持政策

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，引导商业银行、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，通过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，激发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，推动充电设施可持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工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大土地供应力度

将充电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优先保障公交场站、物流园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运营类充电场站用地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单列充电设施专项指标。充电设施用地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管理，允许在建筑配建停车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、加油加气站等场所优先配建充电设施。市政道路沿线充电设施建设按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管理；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的充电设施用地，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。同步保障充电设施配套变电站、电力廊道等用地需求，确保电网接入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组建平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（详见附件1）。实行专班成员单位专项责任人机制，围绕三年行动计划细化任务分工，形成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的责任链条。完善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组织重点部门协同会商，集中解决规划衔接、要素保障等共性难题。工作专班办公室（设在广东梅州平远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通过旬调度、月反馈及时掌握全县工作推进情况，对形成有效经验的镇及部门进行经验交流与典型推广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协同。强化跨部门资源统筹，整合审批服务流程，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联合审查通道，提升项目落地效率。建立动态跟踪机制，定期分析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与使用效能，推动资源配置精准优化。鼓励政企协作创新，在重点区域试点新型建设模式，促进行业提质升级。

（三）实施滚动调整。建立计划动态优化机制，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最新政策导向，结合县域电动汽车保有量增长实际，适时调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和规模，确保与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相匹配。

附件：1. 平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

2. 平远县新增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分布计划表

（2025—2027年）

附件1

平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

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专班

为进一步强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与督导推进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组建平远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）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专班组成人员

**组 长：**余毅宗（县委常委，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县长）

**副组长：**李菲丹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蔡 榕（县政府副县长，广梅指挥部驻平远县工作队长）

 林 欣（县政协副主席、县财政局局长）

**成 员：**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平远供电局、广东梅州平远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，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广东梅州平远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承担日常工作，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，建立定期调度、台账管理、督办通报机制，加强日常调度监督。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副局长、县国资局局长林盛兼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**各镇人民政府：**负责辖区内充电设施建设推进及运营安全属地监管，确保完成县级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。对电网建设（改造）需挖掘城镇道路或公共绿地的审批事项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实行容缺受理，简化程序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

**县发展和改革局：**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发改就业〔2023〕1017号）要求，确保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

**县财政局：**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，加大县财政对中心城区充电设施的投入力度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建设运营。

**县科工商务局：**研究制定电动汽车产业扶持政策，统筹推进充电模式创新试点示范。

**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**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100%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（含管线桥架预埋），确保配建或预留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。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及竣工验收备案。牵头制定停车场充电桩消防技术规范，督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，协调电力企业制定小区电网改造及修复方案。

**县自然资源局：**将充电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，保障独立充电站建设用地供应，明确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预留要求。

**县交通运输局：**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、客运枢纽、公交场站等交通领域充电设施建设，完善城市充电网络布局。

**县应急管理局：**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，对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实施挂牌督办。

**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**负责充电设施企业注册登记，加强充电产品检验检测及CCC认证监管，落实市场价格行为监管。

**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：**推进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信息化相关工作。

**县公安局：**加强新能源汽车登记注册管理，维护车辆通行秩序，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。

**平远供电局：**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，优化报装流程（供电方案协议签署、受电工程审核等），开辟绿色通道保障电力接入。

**广东梅州平远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**申报国家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，统筹采用特许经营、政企合作等模式推进充电设施建设。

三、其他

工作专班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。专班成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的，由其接任者继任，向专班办公室报备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2：

平远县新增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分布计划表

（2025—2027年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25年计划数(个) | 2026年计划数(个) | 2027年计划数(个) | 合 计 |
| ‌大柘镇 | 15 | 20 | 10 | 45 |
| 仁居镇 | 15 | 20 | 10 | 45 |
| 东石镇 | 13 | 20 | 10 | 43 |
| 石正镇 | 15 | 20 | 10 | 45 |
| 八尺镇 | 12 | 20 | 9 | 41 |
| 差干镇 | 15 | 20 | 10 | 45 |
| 上举镇 | 4 | 10 | 12 | 26 |
| 泗水镇 | 5 | 9 | 12 | 26 |
| 长田镇 | 5 | 10 | 12 | 27 |
| 热柘镇 | 5 | 10 | 12 | 27 |
| 中行镇 | 5 | 9 | 12 | 26 |
| 河头镇 | 5 | 10 | 12 | 27 |
| 合 计 | 114 | 228 | 131 | 473 |

说明：以上数据根据规划目标进行预测，仅供参考。各乡镇可结合电动汽车推广进度和实际需求及时进行合理调整，报工作专班审核备案。